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乐悠悠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2014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驾驶员保驾无恙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缩短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钱财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已交运行李损失保险条款（2013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补偿保险条款（2014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司

附加超龄人员扩展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1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2014 版）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海外购物退货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预定旅行取消险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八）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热气球、滑翔器等航空装置（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在此限）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 (十)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三)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四)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十五)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五) 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六)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七)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或指引；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

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八) 第七、八条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
- (九)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和免赔额、免赔率。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 (二)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 (三) 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 (四)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 (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六)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 第七、八条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住院；
- (八)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和免赔天数。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五) 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六)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 恐怖袭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驾驶非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机动车辆；
- (五)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驾驶的机动车辆至重新登上该机动车辆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机动车辆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机动车辆之后；
- (七) 被保险人从事赛车、各种车辆表演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九)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十)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九)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十)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十三)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十四)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十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十六) 第六、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

(十七)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及免赔额、免赔率。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三) 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四)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六)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 第六、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住院；

(八)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三)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四)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五)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七)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八)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九)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一) 中国境内治疗的，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十二)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四)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五)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六)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而导致的住院，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在此限；

(十八) 被保险人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的住院;

(十九)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二十)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二十一)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住院;

(二十二)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而导致的住院;

(二十三)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二十四)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而导致的住院;

(二十五)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而导致的住院;

(二十六)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二十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二十八)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而导致的住院;

(二十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师诊断而在回到境内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三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执业医师诊断,但在回到境内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紧急医疗救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任何在旅程出发前已存在的疾病；
- （二）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以一年为限），被保险人因单一病情发生一次以上紧急医疗转送和/或医疗转运回居住地；
- （三）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时发生的救援事件；
- （四） 与分娩、流产或怀孕有关的任何治疗或费用。但在怀孕的前 24 周内出现的足以危及母亲和/或胎儿生命的任何异常妊娠或怀孕并发症除外；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探穴、登山或利用向导或绳索方式的攀岩、探勘地上坑洞、跳伞运动、降落伞、蹦极、热气球、滑翔翼、利用带有空气软管装置的保护性头盔进行的深海潜水、武术、拉力比赛、除了赛跑以外的其它各种竞赛活动和参加任何由专业团体或发起人组织的各种竞技运动的，由于此等情况造成意外事故和伤害而进一步发生的救援费用；
- （六） 因情绪的、智力的或精神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七） 因被保险人自伤、自杀、药物上瘾或滥用、酒精滥用、性传播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八） 因被保险人罹患获得性免疫缺失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九） 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十一） 因为被保险人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十二） 因为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战争（无论是否对外宣布）、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国内战争、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十三） 无论何种直接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或战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十四） 因为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它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十五） 由于核反应或核辐射为直接原因而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十六) 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境外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十七)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或者因之前已发生的意外伤害、疾病或既往病症，需要进一步修养或康复而外出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状况，和/或根据救援机构医生的意见，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在本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之后进行，由于此等情况而发生的救援费用；

(十九) 根据救援机构医生的意见，被保险人其实可以作为一个不需要医疗护送的正常旅行者而坚持要求救援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救援机构的服务计划中没有包含的救援费用以及未经救援机构事先书面认可的和/或未经救援机构安排的紧急医疗救援而产生的费用。但当从偏远落后地区进行紧急医疗转送时，被保险人事先不能够通知/有效联络救援机构而这样的耽搁有可能导致被保险人的生命危险或对其造成伤害时除外。

(二)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三)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四)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五)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六)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和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缩短而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中断或缩短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旅行无法继续进行；

(四) 被保险人不愿继续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旅行；

(五)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六)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十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当必须中断或缩短的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九) 旅行社收取的用于缩短行程的手续费；

(十)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被保险入旅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十一) 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公共交通工具；

(十二)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十三) 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所属的承运人破产或倒闭；

(十四) 被保险人主动放弃搭乘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十五)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十六)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十七)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十八) 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十九)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二十)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二十一)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二十二)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二十三)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二十四)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二十五)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三十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十三) 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三十四)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三十五)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遗失；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神秘失踪；

(三十六) 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三十七) 于商务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遗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三十八)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三十九)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照管其旅行文件。如旅行文件发生丢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责任免除

第二十四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钱财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 由于被保险人遗漏或疏忽；

(四十一)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四十二)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行支票丢失；

- (四十三)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失窃的个人钱财；
- (四十四)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 (四十五) 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 (四十六)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 (四十七) 随身携带的个人钱财神秘失踪；
- (四十八) 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照管其个人钱财。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钱财遗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遗失的，被保险人需提供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已交运行李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 (五) 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 (七) 行李或物品的神秘失踪；
- (八) 被保险人将交运行李置留在交通工具上或交通工具承运人处；
- (九)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十) 经承运人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十一)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十二)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十三)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第三条 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二) 手提电脑、便携式数码产品、移动电话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承保的除外）；
 - (一)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二)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三)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四) 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七)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偿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八)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九)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十) 租赁的设备。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第三者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五十）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三）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和责任；

（四）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使用、租借、保管下的任何土地、房屋建筑、财产的损坏。但被保险人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五） 在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六）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导致的责任；

（七）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使用手枪或其它武器、或者参与其它危险活动而引起的损失；

（八）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或被保险人的雇主、雇员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九） 由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十）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起法律索赔时，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从而导致损

失的产生；

(十一)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精神损害赔偿；除金钱以外的其他救济或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三十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三十一条 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所遭受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或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十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二十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二十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二十九)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三十) 政府的强制拘禁期间。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 除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2.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3.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4. 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银行卡账款金额损失的，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一）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五十二）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下述行为；

- 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 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 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五十三）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五十四）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五十五） 被保险人将被保险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或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五十六） 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丢失/失窃；

（五十七） 可归因于政府、执法机构、或该等机构之授权代表实施的财产没收、毁坏或查封；

（五十八） 可归因于敌对行为或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外敌入侵行为、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达至民众起义的骚乱、兵变或篡权、戒严、恐怖分子行为、暴乱或任何合法当局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利息，包括透支利息、罚息、复利、逾期利息；
- （二）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三）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四)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五)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六)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七)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八)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九) 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免赔额、免赔率。

(十) 责任免除

(十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损失、费用:

(十二)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十三) (二) 索赔申请者提出理赔申请的时间或退货物流开始的时间早于卖方发货物流结束的时间;

(十四) (三) 就同一物流运单号提出两次及两次以上索赔, 保险人对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索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十五) (四) 索赔申请者提供虚假物流信息;

(十六) (五) 买方换货或拒绝签收卖方邮寄的商品;

(十七) (六) 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退货物流, 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确认收货”或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退货流程的情形;

(十八) (七) 被保险人不是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购物行为产生的退费损失;

(十九) (八) 被保险人在境内发生的购物行为产生的退费损失;

(二十) (九) 买方与卖方未就退货达成一致意见发生的退货行为或未发生实际退货物流;

(二十一) (十) 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运输服务企业进行退货的;

(二十二) (十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指定范围以外的商户进行购物消费产生的退货运费损失

(二十三)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二十四) (一) 物品本身的损失、损坏；
- (二十五) (二) 买方与卖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 (二十六)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的使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或放射性污染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四)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五) 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六) 旅行开始后，被保险人取消旅行的；
- (七)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取消旅行而导致的扩大的损失；
- (八) 投保人未在完成预定旅行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投保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可从旅游公司或预定平台退回的旅行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